

聊城革命委员会 商业局文件

(81)聊商财字第1号

关于建立商品销售电讯旬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及时了解商品销售变化情况和安排好今年市场，商业局决定在全系统建立商品销售电讯旬报制度。省商业厅以(81)商计字第43号通知在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. 旬报制度于三月上旬开始执行；
- 2. 上报时间及报告方式：各单位以旬后二日前以表式报县局，由县局汇总上报；
- 3. 本表只报每月上旬和中旬的当旬数字，下旬不报；
- 4. 统计指标解释按一九八一年商业统计制度规定执行；
- 5. 遇法定假日按国家规定的节假日顺延，其他假日和星期日不顺延。

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

商业厅系统商品销售电讯旬报表

填报单位: 1981年 月 旬 表号: 商流4号

品名	单位	行号	国内纯销售	调给省内供销社
甲	乙		/	2
总值	千元	1		
自行车	辆	2		
半导体收音机	架	3		
电视机	架	4		
活猪	头/担	5		
鲜冻猪肉	"	6	/	/
分割猪肉	市担	7	/	/
碎猪肉	市担	8		
猪肉制品	"	9		
食矿	吨	10		
卷烟	箱	11		
棉布	百公尺	12		
化棉混纺布	"	13		
其中: 涤棉混纺布	"	14		
化纤布	"	15		
缝纫机	架	16		
手表	只	17		

附注必报资料: 1. 国内纯销售中印染用坯布:

棉布 百公尺
 化棉混纺布 百公尺
 化纤布 百公尺

2. 加工废料附出: 食矿 吨

棉布 百公尺
 化棉混纺布 百公尺 化纤布 百公尺

2011.56
21

鄂州县商业局

关于建立商品销售电讯旬报的通知

(81)鄂商财字第1号

各单位：

为及时了解商品销售变化情况和掌握今年市场，商业部决定在全国系统建立商品销售电讯旬报制度。省商业厅以(81)商财字第1号通知在案。现将有关三项通知如下：

1. 旬报制度于三月上旬开始执行。
2. 上报时间及报告形式：县报于旬报之日前以表式报县局，由县局汇总上报。
3. 本表只报旬月上旬和中旬的当日数字，下旬不报。
4. 统计指标解释按一九八一年商业统计制度规定执行。
5. 遇法定假日按国家规定的休假日顺延，其他何日

和星期日的顺延。

1981年4月28日